

照亮小七回家路

□ 邱娜

“小七(化名)最近过得好不好,在幼儿园适应吗,和小朋友们相处得怎么样……”4月22日,安国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再次走进小七家,了解小七的生活和学习情况,为小七送去了新的书包和文具。看着眼前的小七洋溢着幸福的笑脸,检察官不由得感到欣慰。

2019年3月30日10时40分许,小七的母亲王某在北京城郊的一个公厕里生下了小七后,将她遗弃在路边的一辆电动三轮车上。后小七被一对路过的母子发现并报警。经过医院几个小时的奋力抢救,小七终于从死亡线上捡回了一条生命。2020年7月23日,民警将王某抓获归案。不久,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遗弃罪将王某诉至法院,最终王

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此时,小七的医疗费累计已达20余万元。因无人领养,小七一直被寄养在医院。

经查,小七的生父孟某是安国市人,在北京读大学期间曾与王某谈过恋爱。两人分手时,孟某筹措了5000元让王某打胎,但王某瞒着孟某生下了小七。因王某被判刑,其家人也拒不接受小七,所以寻找小七生父便迫在眉睫。东城区检察院向安国市检察院发函,请求配合查找孟某,自此安国市检察院与东城区检察院开启了联手救助弃婴小七之路。

此后,两院干警多次到孟某老家,深入了解孟某的生活情况。原来,孟某家住农村,幼年时父母离异,其跟随父亲生活。前几年,孟某父亲欠债一百多万元,一家人生活举步维艰。孟某毕业后就业没有着落便回到了安国,

不久查出银屑病,让本就艰难的生活雪上加霜。当孟某被告知还有一个孩子时,这个刚刚步入社会没有任何收入的大男孩,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为了让小七能回到亲人身边,两院干警对孟某进行了情与法的劝解,并通过其所在村委会联系到孟某的母亲和姐姐,共同做孟某的思想工作。在孟某母亲和姐姐的支持下,孟某同意接回并抚养小七。2021年3月1日,小七终于回到了家。

小七在医院住了近两年,费用共计26万余元。民政部门代为缴纳17万余元,尚欠8.9万元需要支付。孟某及家人多方奔波筹集到7000元,加上两地检察院为其申请的2000元爱心基金,也只够还个零头,剩余费用孟某只好给医院写下欠条。针对孟某的家庭情况,东城区检察院经研究决定,为小七提供8万元司法救助金偿还医院费

用。安国市检察院也及时联系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对孟某及其母亲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为其介绍就业岗位,解决生活困境。

为切实维护小七的合法权益,帮助其回归正常生活与学习,在小七回归家庭后,安国市检察院通过指导和协助孟某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支持孟某对王某提起撤销监护权诉讼,并协调安国市公安局、教育局等相关单位,为小七上了户口,安排了幼儿园。此外,安国市检察院与东城区检察院还建立了微信群,定期沟通小七的生活学习情况,商议小七所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共同护佑小七健康成长。

四年过去,在两地检察机关的共同关怀下,如今的小七已经成长为一名幼儿园中班学生,她就像一棵刚刚伸展开枝芽的幼苗,向着阳光茁壮成长。

审理一案化解两起纠纷
法官能动履职
减轻当事人诉累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刘彬)日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成功将该案调解的同时,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了另外一起纠纷。

在高某和白沟某五金经销部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长期合作,供货和给付货款主要通过微信或者现金交易,时间一长,双方就交易总金额和尚欠货款产生纠纷,某五金经销部一纸诉状将高某诉至法院,要求给付剩余货款18万元。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上诉至保定中院。开庭后,主办法官考虑到双方长时间合作,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如直接判决恐伤和气,不利于双方后续合作,遂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展开调解工

作。在调解过程中,主办法官了解到除本案之外,双方还有一笔10万余元的欠款,某五金经销部也准备近期提起诉讼。为彻底解决双方矛盾,主办法官主动拓展调解广度,将案外的10万元款项一并与双方沟通。经过多次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庭以交付现金方式将本案和案外货款分别给付。

4月16日,高某之子提着一袋沉甸甸的现金来到保定中院审判庭,在法官见证下,将近30万元现金交付到某五金经销部经营者尤某手中,双方握手言和,并表示以后会继续合作。调解结束后,尤某抱着沉甸甸的现金激动地表示:“没想到一个案子能拿到所有的钱,感谢保定中院、感谢法官!”

垃圾占道堵了“邻里情”
民警调处顺了“街坊意”

河北法治报讯(郭建刚)4月20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黄壁庄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邻里纠纷,受到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当日9时许,该所接辖区群众吴某报警,称其邻居张某长期在过道上堆放垃圾,现在又堆放土堆,严重影响其出行。并且张某还养了好几只狗,经常把小孩子吓哭。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张某独居多年,以捡废品为生,其院内和门前过道堆满了废品和垃圾,家里还养了5只狗。

为防止双方矛盾进一

步激化,民警帮助张某把门前的土堆和垃圾清理干净,并耐心为其讲解养犬管理条例。本着缓和当事人邻里关系的原则,民警把吴某和张某叫到一起进行调解,从法律法规、邻里关系、人情世故等方面入手,耐心倾听双方心声,引导双方打开心结。

经过民警2个多小时的劝解引导,吴某表示了对张某的理解,并称以后会加强沟通,维护好邻里关系。张某也对自己的不当之处表示歉意,并主动把饲养的5只狗送人。至此,双方握手言和,该起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4月26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县水陆画院,了解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水陆画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和实际司法需求,帮助解决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同时,向非遗传承人宣讲知识产权民事支持起诉、反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图为非遗传承人向检察干警介绍非遗元素文创产品。 韩亚召 摄

男子大意丢失贵重物品
民辅警仔细寻找“完璧归赵”

河北法治报讯(李忠勇)4月22日,井陉县公安局微水派出所收到辖区居民孙某送来的一面写着“尽职尽责热情为民,失而复得温暖人心”的锦旗,表达了其对该所5名民辅警帮助他找回丢失价值近2万元贵重电子物品的感激之情。

4月16日晚11时30分许,微水派出所接到孙某报警电话,称其在某银行

家属楼外将一个箱子丢失,内装贵重电子物品。接警后,民警张昭立即带领4名民辅警赶到现场,向孙某了解详细情况。原来,当天晚上7时30分左右,孙某搬家将打包好的物品装车时,不慎遗落一个装有电子物品的箱子,内装手提电脑、手写板、音响、话筒等电子物品,价值近2万元。10时30分许,孙某到达石家庄卸车时,才发现该箱子丢失,便

立即开车返回来寻找,结果箱子不见了。孙某称,这些物品不仅贵重,而且是日常工作常用,如果丢失会给工作带来不便。因此,他心里非常着急,在周边到处寻找未果后,只好向微水派出所报警求助。

民辅警立即调看周边公共视频,发现该箱子被一个收废品的老人拾走。经多方查询,民辅警找到老人家

中。经询问,老人承认其误以为是废品才收走了箱子,经过民辅警耐心劝说,老人主动将箱子返还。经检查清点无误后,民辅警将箱子交还给孙某。

拿到失而复得的物品后,孙某心里非常感激,马上定制了一面锦旗,送到微水派出所向民辅警表示感谢。

不动产注销登记公告

编号:2024001号

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5月1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提交我局,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提交地址: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5房间
联系方式:0310-3521327

如对本公告不服,可自接到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16日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送达公告

编号:2024002号

杨学民: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做出不动产权注销登记公告(编号:2024001号),拟对不动产权(位于魏县建材市场东北角,土地证号:魏国用(2014)第00097号)权利予以注销登记。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短信联系你,但你不配合签收不动产权注销登记公告(编号:2024001号),因不知道你通讯地址,无法邮寄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8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不动产权注销登记公告(编号:2024001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上述公告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不动产权注销登记公告(编号:2024001号)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30日

杨学民: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给你送达关于魏国用(2014)第0009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登记通知书后,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销登记。我局拟对你以下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1	杨学民	魏国用(2014)第0009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县天龙建材市场东北角		1353.23	商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债权总额合计
1	涉县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第0390201993827号	河北冀玺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史崇羌、梁英华、冀凤芹、刘志华	18,000,000.00	2,568,041.35	20,568,041.35
2	涉县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20)第0390202843757号	邯郸市坤瑞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得印贸易有限公司、梁晓辉、河北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建波、梁英华、史崇羌	5,000,000.00	834,000.00	5,834,000.00
3	涉县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第03902019985459号	邯郸市宏展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海峰、梁英华、史崇羌	10,000,000.00	1,978,930.40	11,978,930.40
4	涉县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21)第HT1100100108140520211210001号	邯郸市春翔物资有限公司	河北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史崇波、梁英华、史崇羌	2,800,000.00	301,840.00	3,101,840.00
	涉县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第03902019984370号	合计	河北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史崇羌、史崇波、梁英华	10,000,000.00	1,983,033.00	11,983,033.00
				45,800,000.00	7,665,844.75	53,465,844.75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涉县玺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涉县玺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公吿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涉县玺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9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孳生利息金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涉县玺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联系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潘先生联系电话:0311-89863297

涉县玺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郝先生联系电话:1393002123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涉县玺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